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那這個案就不用提的意思啦！

主席：但這是林委員俊憲的提案，如果現場提案委員不在，但是又不會影響你實際的操作，所以還是照案通過，好嗎？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因為他們已經送進來了，而我們又叫他們送進來，這比較奇怪啦！

主席：沒有，他現在……

陳局長旭琳：報告委員，我們就不用再另外提一個「政治檔案資料保護法」，因為院版的條文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，那法制……

主席：你們行政院版本已經在法制委員會了？

陳局長旭琳：對，2月19日付委了。

主席：是還在你們院裡面？

林副局長秋燕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，是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。

陳局長旭琳：立法院的法制委員會。

林副局長秋燕：（在席位上）名稱叫做「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我看這樣啦！

主席：因為提案委員……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案就先保留啦！到後面再……

主席：我們是不是連絡一下林委員俊憲辦公室？既然立法院版本跟行政院版本都已經在立法院議事範圍內了，那是不是願意撤案還是要作文字修正？

管委員碧玲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建議一下。

主席：請管委員碧玲發言。

管委員碧玲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把它改成「儘速研議是否需要制定政治檔案法」，這樣就可以留著了，好不好？我現在知道那個差別，你們送進來了、已經包含有林委員想要的內容，所以你們認為已經送進來了；但是林委員想要的內容是要把它獨立變成政治檔案法，所以還是不一樣，所以還是可以提，因此建議改成「儘速研議是否提出政治檔案法」，這樣就可以通過，我建議這樣。

主席：請國發會林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所以還是「兩週內」提出來。

蘇委員震清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有啦！不用「兩週內」了啦！

陳局長旭琳：管委員是說「儘速」……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「儘速研議」。

主席：還是要「儘速」，好，OK。就照剛才的共識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國發會林主任委員說明。

林主任委員祖嘉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第 11 案 OK，沒有問題。